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15年5月25日为聚隆减速器提供了人民币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我们认为：对聚隆减速器的担保行为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2015年度，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判断，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遵守执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意见

按照公司制度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和制度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孙邦清 _____

鲁建国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